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九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請假）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吳委員容輝

游委員清鑫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請假）張處長玳綺

余處長淑娟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林主任美婉

張主任銘耀

王副處長曉麟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唐專門委員效鈞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

賴科長宗佑

張科長乃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九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有關討論事項第八案決議二、其中「本案是否應定性為『立法原則之複決』方屬正本清源」，更正為「本案是否應定性為『法律之複決』方屬正本清源」，餘准予確認。

二、第五九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有關決定事項第八案決議二、其中「本案是否應定性為『立法原則之複決』方屬正本清源」，更正為「本案是否應定性為『法律之複決』方屬正本清源。」，餘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13日至113年2月5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13日至113年2月5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選務處

案由：臺北市議會第14屆議員李彥秀、徐巧芯、王世堅及吳沛憶等4位議員自113年2月1日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2月6日院臺綜字第1131003049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以，臺北市議會議員李彥秀、王世堅、吳沛憶及徐巧芯等4位議員自113年2月1日辭去第14屆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查李彥秀

係臺北市議會第14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選出議員，徐巧芯係第3選舉區選出議員，王世堅係第4選舉區選出議員，吳沛憶係第5選舉區選出議員，4位議員辭職後，其缺額均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61名，缺額5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均未達二分之一以上（第2選舉區當選名額9名，缺額1名；第3選舉區當選名額9名，缺額2名；第4選舉區當選名額8名，缺額1名；第5選舉區當選名額8名，缺額1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四）選務處

案由：桃園市議會第3屆議員牛煦庭、涂權吉自113年2月1日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30日院臺綜字第1131002544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以，桃園市議會議員牛煦庭、涂權吉自113年2月1日辭去第3屆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查牛煦庭係桃園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選出議員，涂權吉係第9選舉區選出議員，2位議員辭職後，其缺額均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63名，缺

額2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均未達二分之一以上（第2選舉區當選名額4名，缺額1名；第9選舉區當選名額4名，缺額1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五）選務處

案由：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黃健豪、羅廷瑋、黃仁自113年2月1日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處理事宜，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2月6日院臺綜字第1131001767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以，臺中市議會議員黃健豪、羅廷瑋、黃仁自113年2月1日辭去第4屆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查黃健豪係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選出議員，羅廷瑋係第11選舉區選出議員，黃仁係第15選舉區（平地原住民）選出議員，3位議員辭職後，其缺額均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65名，缺額3名），又第8選舉區當選名額6名，缺額1名；第11選舉區當選名額5名，缺額1名，上開2選舉區缺額均未達同一選舉區缺額二分之一，依法不辦理補選；另第15選舉區（平地原住民）當選名額1名，缺額1名，

該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依法應辦理補選，該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之訂定、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業列案提本次委員會議討論。

決定：准予備查。

（六）選務處

案由：南投縣議會第20屆議員游顯自113年2月1日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2月7日台內民字第1130105759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南投縣議會第20屆議員游顯，自113年2月1日起辭去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縣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查游顯係南投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選出議員，游顯辭職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37名，缺額1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第4選舉區當選名額5名，缺額1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七）選務處

案由：基隆市議會第20屆議員林沛祥自113年2月1日辭去議

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2月6日台內民字第1130105765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基隆市議會議員林沛祥因當選第11屆立法委員，自113年2月1日起辭去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查林沛祥係基隆市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5選舉區選出議員，林員辭職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31名，缺額1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第5選舉區當選名額7名，缺額1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八）選務處

案由：新北市議會第4屆議員葉元之及廖先翔自113年2月1日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2月15日院臺綜字第1130001833號函副本辦理。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以，新北市議會廖議員先翔及葉議員元之自 113 年 2 月 1 日辭去第 4 屆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查葉元之係新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選出議員，廖先翔係第 11 選舉區選出議員，2 位議員辭職後，其缺額均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 66 名，缺額 2 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均未達二分之一以上（第 5 選舉區當選名額 9 名，缺額 1 名；第 11 選舉區當選名額 4 名，缺額 1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九）選務處

案由：高雄市議會第 4 屆議員李柏毅、黃捷自 113 年 2 月 1 日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13 年 2 月 16 日院臺綜字第 1131003657 號函副本辦理。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以，高雄市議會前議員李柏毅、議員黃捷自 113 年 2 月 1 日辭去第 4 屆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

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查李柏毅係高雄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選出議員，黃捷係第 9 選舉區選出議員，2 位議員辭職後，其缺額均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 65 名，缺額 2 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均未達二分之一以上（第 4 選舉區當選名額 9 名，缺額 1 名；第 9 選舉區當選名額 8 名，缺額 1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11 屆立法委員游錫堃委員，自 113 年 2 月 2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順位依序由該政黨候選人王正旭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立法院秘書長 113 年 2 月 2 日台立院人字第 1131400209 號函以，該院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游錫堃自 113 年 2 月 2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該院亦自是日起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同法條第 5 項復規定，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三、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林月琴等 34 人，選舉結果依序由林月琴等 13 人當選，本案游錫堃委員辭去立法委員職務，經立法院註銷其名籍，其所遺缺額，依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項規定，按順位依序由該政黨候選人王正旭遞補，並依法發布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四、上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11 屆立法委員王正旭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13 年 2 月 7 日發布，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之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 二、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黃仁、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選出之議員陳俊宇，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就職，任期 4 年。又依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黃仁議員當選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陳俊宇議員當選宜蘭縣選舉區立法委員。前開當選人已於 113 年 2 月 1 日宣誓就職第 11 屆立法委員，並於同日辭去議員職務。另依同法第 81 條規定，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且其所遺任期超過 2 年，均應補選。查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及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應選名額分別為 1 名及 2 名，各該選舉區其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依法均應辦理補選。至補選投票完成期限，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立法委員出缺補選及地方制度法 82 條第 4 項有關地方行政首長出缺補選，應於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之規定，本案缺額補選應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

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及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應由本會訂定。

四、查歷屆選舉投票日慣例多訂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並應考量投票完成期限、籌辦各項選務工作所需時間、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等機關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投票權之行使，避免與紀念日及節日放假同日等因素。另考量 113 年 4 月 27 日係當月第 4 週星期六，係法定完成補選投票日之前 3 日，為免突發因素延宕完成投票，援例不宜訂為投票日。113 年 2 月下旬至 113 年 4 月下旬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等機關舉辦之考試情形如下：

投票日期	考試資訊	前年度考試報考人數
4 月 20 日(六) 4 月 21 日(日)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112 年度報考人數 3,962 人
4 月 20 日(六) 4 月 21 日(日)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112 年度報考人數 3,220 人
4 月 20 日(六) 4 月 21 日(日)	113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12 年度報考人數 37 人

五、為預先規劃辦理上開補選相關工作，本會經於 113 年 2 月 5 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研商，考量補選完成期限及上開各項因素，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擬訂於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至投票起、止時間，

擬循例訂於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辦法：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定於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第三案：有關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決定於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上開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業經本會於 113 年 2 月 5 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民政

司、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召開「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二、補選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 113 年 2 月 20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 113 年 2 月 22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113 年 3 月 1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 113 年 3 月 21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 113 年 3 月 24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七) 113 年 3 月 26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 113 年 4 月 2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 113 年 4 月 3 日至 113 年 4 月 12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 113 年 4 月 9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 113 年 4 月 13 日 投票、開票
- (十二) 113 年 4 月 19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 113 年 4 月 19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 113 年 4 月 24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五) 113 年 5 月 19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函請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第四案：有關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 二、直轄市議員、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議員、縣議員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前開所定固定金額，依同法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定為新臺幣 1 千萬元，縣議員選舉定為新臺幣 6 百萬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復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前開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另依同法條第 6 項規定，第 2 項第 1 款所定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於補選時，指各該選舉區之原應選名額。
- 三、依本會 111 年 8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55 號公告，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應選名額及選舉區範圍如下：

- (一)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選舉區範圍為臺中市之平地原住民。
- (二) 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應選名額 2 名，選舉區範圍為員山鄉。

四、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決定於 113 年 4 月 13 日舉行投票，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統計之 112 年 10 月 31 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下表：

選舉區	該選舉區原應選名額	112 年 10 月底選舉區人口總數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	基本金額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	固定金額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單位:元)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尾數未滿千元以千元計算(單位:元)
臺中市第 15 選舉區	1	15,304	10,713	30	321,390	10,000,000	10,321,390	10,322,000
宜蘭縣第 4 選舉區	2	31,606 (不含原住民人口數)	11,063	30	331,890	6,000,000	6,331,890	6,332,000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發布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第五案：有關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查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議員每一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縣議員每一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爰擬分別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及新臺幣 12 萬元整。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發布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六案：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作業辦理情形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查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

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依上開規定，本會已委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系統開發及建置作業，另本會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訂定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依該辦法第 14 條規定該辦法施行日期由本會訂之，惟施行日期待資安測試無虞後，再辦理公告上線事宜。

二、為避免連署人資料遭洩漏、竄改及確保系統資安無虞，本會自系統建置完成後，即辦理該系統資安強化措施，於 108 年 5 月 14 日至 112 年 5 月 17 日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7 度稽查本會之資安項目及稽查結果，辦理系統資安強化措施。鑑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函復系統資安檢測結果所發現風險皆已修復，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作業規劃情形，提經本會 112 年 8 月 18 日第 592 次委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

三、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一)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維護案招標採購（辦理期間：112 年 9 月至 10 月）：112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招標採購作業，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得標，專案重點包括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自然人憑證驗證系統升級，並配合本會辦理測試及上線作業，確保系統運作正常，可對外提供服務。

(二) 辦理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全體同仁系

統測試（辦理期間：112年11月至113年1月）：

- 1、112年11月13日至11月16日辦理第1次系統測試：新增8件全國性公民投票連署測試案件，由本會1人擔任領銜人，領取系統認證碼及管理網址，將連署網址連結寄至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同仁電子郵件信箱，同仁點選連署網址進入該案畫面，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完成連署。
- 2、113年1月22日至1月23日辦理第2次系統測試：本次測試係關注於領銜人體驗，爰新增10件全國性公民投票連署測試案件，由本會10人擔任領銜人，依照前次流程進行連署。

（三）滿意度調查及回饋系統使用意見（辦理期間：112年11月至113年1月）：

- 1、112年11月17日至11月24日辦理第1次系統測試滿意度調查及回饋系統使用意見，共計253名同仁以連署人身分參與測試，並填寫滿意度及使用者回饋意見，本次測試系統操作使用非常容易及容易占99.3%，系統介面非常簡要及簡要占99.6%，1分鐘內完成連署占94.1%，整體測試結果尚佳，使用意見有操作容易、注意網站安全及個人資料隱私權、關注領銜人使用體驗等。
- 2、113年1月22日至1月23日辦理第2次系統測試滿意度調查，共計216名同仁以連署人身分參與測試，使用非常容易及容易占100%，系統介面非常簡要及簡要占100%，1分鐘內完成連署占99%，整體測試

結果優於前次；另 10 名同仁以領銜人身分參加測試，操作使用非常容易及容易占 100%，系統介面非常簡要及簡要占 100%，1 分鐘內完成領銜占 100%，整體測試結果佳。

(四) 系統上線整備(辦理期間: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 月):

- 1、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 月辦理系統上線整備，依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同仁填寫滿意度調查及回饋系統使用意見辦理使用者介面優化、精進系統流暢性及解決領銜人產製網址等問題。
- 2、113 年 1 月 15 日向內政部資訊服務司申請介接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 API，以提升系統自然人憑證認證功能效能，減少使用者憑證取得及簽認時間。
- 3、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7 日針對前開 8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連署測試案件，進行系統效能測試，測試結果符合專案契約在本會伺服器主機建置處之內部網段內作業尖峰時段測試其回應時間 95%須不超過 4 秒之規定。
- 4、自 113 年 1 月 30 日起將系統納入 SOC 監控範圍，建立備份、備援機制及緊急應變措施，系統上線後若有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案提出，則納入本會 CDN 環境對外服務。另納入 113 年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O 27001 驗證範圍，建立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五) 資通安全稽核改善（辦理期間：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1月):依112年7月10日行政院資通安全稽核實地稽核報告，行政院稽核團隊分別由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等3個構面，提出22項待改善事項，本會均已改善完成，重點如下：

- 1、策略面第1項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核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應導入及通過第三方驗證，且該證書應具有TAF認證標誌，經查本會尚未具有TAF認證標誌，應予改善：本會已於112年8月2日取得TAF認證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證書。
- 2、策略面第5項公文系統分級為中級，未訂有系統備援機制，另各系統未留存還原備份測試相關紀錄，未符法遵要求，應予改善：已於112年8月10日建置虛擬機備援機制進行備份，並列入本會資安定期檢查報告。
- 3、策略面第7項資安專職人員應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書及證照各1張以上且維持其有效性，經查1位專職人員未具有資安職能證書，尚未符法遵要求，應予改善：本會游分析師弘川、黃分析師惠珍分別於112年12月20日、112年12月21日取得資安職能評量證書，符合法遵要求。
- 4、管理面第4項抽查本會帳號清查紀錄，已包含選務系統、官方網站、重要網路設備及資安設備等，並已完成廠商帳號清查，惟抽樣核心資通系統電腦計票系統及其他非核心系統，無具體證據顯示已執行權限清查作業，應予改善：本會於112年12月18日

就電腦計票系統執行帳號權限清查，另於 112 年 9 月 1 日就其他非核心系統進行權限清查，並留存紀錄。

5、技術面第 2 項選務作業管理系統應針對敏感資訊採用保護措施，惟該系統資料庫包含候選人之個人資訊，但採用明文方式保存，應採加密或其他適合方式保存：選務作業管理系統資料庫於 113 年 1 月 17 日進行系統更新，改採加密方式保存。

6、其餘 17 項待改善建議，均已改善完成。

四、有關本案系統上線日期確定後之宣導及系統上線後測試階段作業規劃如下：

(一) 辦理宣導作業：擬於上線前 3 日內召開記者會，說明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製作及展示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操作教學（包含領銜人、連署人操作影片），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放置操作說明及系統操作影片。

(二) 辦理系統上線後測試階段（辦理期間 20 天，113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30 日）：依 110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後，請評估透過測試，蒐集民眾使用系統之意見回饋，爰規劃於系統上線後，公開供民眾測試連署用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連署案網址，並以 Google 表單供民眾填寫意見回饋，期間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五、綜上，為推動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本會規劃之系統維護案招標採購、系統測試、滿意度調查及

回饋系統使用意見、資通安全稽核改善、上線整備等各項作業均已辦理完成，考量上線前辦理宣導作業需要，系統上線日期、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施行日期擬訂為 113 年 4 月 10 日。

辦法：審議通過後，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並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施行日期。

決議：審議通過，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日期、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施行日期訂為 113 年 4 月 10 日。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